

#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教字〔2021〕5号

---

##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潍坊医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2021年4月13日

# 潍坊医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根据国家教材委员会《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材管理，提高教材建设水平，规范教材选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作为加强学校思政工作的重要载体及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重要抓手，教材建设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价值引领，充分考虑专业培养目标，助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相融合。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党委重点对教材编写人员及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五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作为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机构，其主要职责：

- （一）指导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
- （二）指导教材研究、认定和评估工作。

(三) 审议教材选用、教材编写立项。

(四) 对教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教务处是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 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教材编写、选用、征订、采购、发放、资金结算、库存管理等工作。

(三) 教材信息统计、认定与评优评估工作。

(四) 落实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决策，就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汇报。

**第七条** 学院及其教学指导委员会关于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组织所开设课程的教研室（组）遴选教材。

(二)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遴选教材进行论证和审议。

(三) 指导本学院学生订购、使用正版教材。

### **第三章 教材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各学院应充分了解相关学科专业国内外先进教材的出版使用情况，结合专业建设思路、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建设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符合各专业发展特色的教材建设规划。

**第九条** 大力推进教材建设。依托优势学科，重点组织、参与编写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发

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大力推动教材、案例库等的数字化建设，增强教材表现力和吸引力。

**第十条** 教材立项与管理。组织遴选和推荐省级和国家级规划教材。校级规划教材实行项目管理，原则上每年组织立项建设10部左右，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学院党总支（党委）审核同意并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师德师风和社会形象。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

##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三条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单位编写的教材进行审核。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审核专家进行复审，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进行专项复查。学校党委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政治把关。

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提升教材质量。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审核专家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盲审制度，遵循回避原则。采取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

未通过的教材不得选用。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以及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选用的教材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三）适应发展。应选用先进的、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教材，确保教材知识内容的先进性。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近3年出版的新教材。

（四）凡是开设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的相关专业课程所在开课单位，均应执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目录制度，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按上级有关规定选用。

（五）选用引进（境外）原版教材，引进的教材必须严格遵守教育部《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导向正确、思想政治观点端正，教材中没有宣扬或渗透西方政治立场和思想价值观的内容；符合学科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符合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基本要求；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启发性和教学适用性。选用时需经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教材进行审读、论证，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党委批准。

（六）对于学时相同、要求相同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套）教材。教材的选用应注意教学过程的连续性，一定

时期内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以利于积累教学经验。

（七）选用教师自编的、未正式出版的讲义作为教材的，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后试用，试用二年后应正式出版，经向学院申请获得同意后可延长试用一年。若试用三年仍未能正式出版，须向教务处提交情况说明报告，并停止使用讲义授课。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实行学校和学院分级管理。选用程序如下：

（一）各学院组织教研室（课程组）对课程教材进行集体决策，确定备选教材。

（二）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通过集体讨论决定选用教材，形成学院教材选用目录，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备案、审批。

（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严把政治关；对引进教材严把政治关、学术关、适用关。学校建立教材选用目录，经选用程序审定，同意使用的教材纳入学校教材选用目录，作为教师选用教材的依据。

## **第七章 教材征订和供应**

**第十九条** 学校通过招标采购确定供应商并按照招标折扣价向学生供应教材。教务处教材科统一负责订购各层次、各专业学生使用的教材、实验（实习）指导等。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向学生订购和发售教材。

教材征订每年分春、秋两季。新生第一学期必修课教材由学校采取统一预订的方式从教材供应商处订购，以确保学生教材保质保量及时到位。其他学期学生自愿订购教材，可以从学校订购，也可以直接从教材供应商处订购。

#### 第二十条 学生教材征订和程序：

（一）教务处负责统计各专业、年级教材征订人数及教材征订种类和数量，形成教材征订订单。

（二）教材中标供应商根据订单采购教材。

（三）开学前，学生以学院或班级为单位，当面点清教材数量及种类，确认无误后，由负责人签字统一领取。

（四）教务处教材科核算学生教材费，由财务处代收并与供应商结算。

（五）教材一经发出，因各种原因导致的学期中途休学、退学，一律不退教材（开学时转专业、留级和退学除外）。出现印刷、装订等错误，须由班长到教材科退换。学生已经签名、涂改、使用的教材不予退换。

#### 第二十一条 教师用教材供应：

（一）校领导及教学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领取相关专业的课程教材一套。

（二）按计划开设的课程，其任课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可领取该门课程的教学用书。教务处为执行教学计划，掌握教材内容，安排考试等可配备各专业教材两套。



(三) 教学医院和附属医院领用教师用教材, 须向实践教学管理处申请, 由教务处、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方可领取。

(四) 各学院根据课程实际授课教师人数, 汇总后统一到教务处教材科领取。

## 第八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二条** 加大教材经费投入。学校设置教材专项基金, 鼓励各教学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保障教学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人才培养、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 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作为各教学单位考核和评优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定期组织优秀教材评选工作, 由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评选并向学校推荐,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评选出校级优秀教材, 并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 从校级优秀教材中遴选推荐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和规划教材。

## 第九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 加强对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的全面检查监督。

(一) 校级立项教材主编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 或违反学术道德而造成的违约, 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资助经费外, 三年内不得申请校级教材建设立项项目。

(二) 将选用教材质量和教学效果纳入课程评估的范围，学生反馈质量低劣、达不到教学效果的教材，将组织专家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限期整改。

**第二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学校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 盗版盗印教材。

(五)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六)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七)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规违法行为。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使用的教材。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潍坊医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潍医教字〔2017〕54号)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潍坊医学院校级规划教材立项与管理办法》

附件

## 潍坊医学院校级规划教材立项与管理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高校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学校自编教材（以下简称教材）的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二、申报范围及要求

申报立项的教材所对应的课程必须为我校执行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列出的课程。教材载体形式不限，鼓励立体化教材的编写。

### 三、规划教材立项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充分发挥教材的育人功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双创教育等方面的新理念、新内容。

（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的要求，恪守学术道德，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三）教材形式上，立足未来，传统教材与立体化教材协同发展，相互促进。鼓励教师编写适应智慧课堂、智慧学习新模式的纸质教材与数字化资源相融合的立体化教材。

(四)教材内容上,符合本科培养方案课程教学要求,反映教学改革成果,融入课程所在学科最新前沿知识;反映教学环节的不同需求,体现学科专业办学优势和特色;填补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教材编写的空白;课程内容的编排体系与设计方案具备独特性,有利于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五)教材主编原则应为学校在编教师,教学研究成绩突出,教学经验丰富,承担过所编教材的课程教学或参加过教材编写工作。教材编写成员应配合主编,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编写任务。

#### 四、申报程序

(一)提出申请。编者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初评。学院组织对编者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研判编者资格、教材的编写必要性和教学适用性,填写评审意见。

(三)专家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四)学校审议。教务处将材料呈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经审议通过,确定立项名单。

#### 五、经费资助与管理

(一)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立项教材每部资助1万元。

(二)校级规划教材原则上每年项建设10部左右,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到期结项验收。验收前申请人应提交申请表和正式出版教材一本或出版合同原件。

(三) 如项目不能按期完成, 须办理延期手续, 但至多延期一年。超过建设期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自动终止立项。自动终止的项目或因质量等原因导致教材未能出版的, 收回资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本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教材建设类项目。

(四) 立项项目应按批准文件公布的名称、内容编写出版, 不得擅自变更。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 应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为有效。

## 六、评价反馈机制

(一) 学校根据教材获奖情况、规划教材级别、专家意见、教师和学生使用反馈等因素, 形成客观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 保障优秀教材进入课堂。

(二) 教材的评价反馈、满意度调查等, 通过教务系统进行管理。

## 七、附则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